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9-016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刁石京、总裁马道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秋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典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9,142,960.93	515,527,801.63	2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069,015.34	47,391,371.88	4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37,704,011.89	39,203,234.91	-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9,810,011.05	-90,449,944.15	-24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5	0.0781	4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5	0.0781	4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1.35%	0.40 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28,043,247.21	5,726,022,465.44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69,713,572.20	3,794,380,450.30	1.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02.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42,129.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7,149.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829,464.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785.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5,951.39	
合计	29,365,003.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

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1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39%	220,835,000	0		
韩军	境内自然人	2.02%	12,231,818	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	12,079,29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1.50%	9,121,700	0		
张士云	境内自然人	1.48%	9,006,000	0		
阎永江	境内自然人	0.86%	5,238,320	0	质押	1,372,590
共青城清晶微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5,230,94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5,002,54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4,293,440	0		
徐琦	境内自然人	0.63%	3,809,8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220,8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835,000		
韩军		12,231,818	人民币普通股	12,231,81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2,079,298	人民币普通股	12,079,29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9,121,700		
张士云		9,0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6,000		

阎永江	5,238,320	人民币普通股	5,238,320
共青城清晶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0,940	人民币普通股	5,230,9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02,548	人民币普通股	5,002,5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93,440	人民币普通股	4,293,440
徐琦	3,8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韩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806,218 股股份，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8,425,600 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公司 12,231,818 股股份。徐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股份，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809,800 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公司 3,809,800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为789,613,916.19元，较年初降低30.14%，主要系公司集成电路业务快速增长运营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70,177,189.52元，较年初增长100%，为公司持有的华虹半导体股票，系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3、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86,752,376.63元，较年初增加46.28%，主要系成都芯云研发中心工程建设投入所致。

4、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42,000,000.00元，较年初增加235.57%，主要系公司集成电路业务快速增长运营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61,453,528.21元，较年初减少56.15%，主要系发放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6、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669,142,960.9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8%，主要系公司集成电路业务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7、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488,130,966.3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35%，主要系公司集成电路业务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8、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2,251,401.2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2.80%，主要系美元贬值幅度小于上年同期所致。

9、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36,057,798.8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83.64%，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10、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6,869,265.9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华虹半导体股票价格变动所致。

1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为-309,810,011.0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2.52%，主要系公司集成电路业务快速增长营运资金占用增加所致。

1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为-50,187,731.5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42%，主要系出售华虹半导体股票所致。

1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091,520.3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2.29%，主要系收回票据保证金和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筹划转让紫光集团部分股权事项

2018年8月10日，公司收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的通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拟转让紫光集团部分股权。因该事项可能涉及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2018年9月5日，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和《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对清华控股与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新城”）、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合”）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紫光集团30%、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高铁新城、海南联合的情况进行了公告。

上述股权转让方案随后进行了重大调整，清华控股于2018年10月25日与高铁新城和海南联合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及紫光集团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拟向深投控转让紫光集团36%股权，并拟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清华控股和深投控一致行动或作出类似安排，达到将紫光集团纳入深投控合并报表范围的条件，以实现深投控对紫光集团的实际控制。基于这一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紫光集团的国有控股的性质不发生变化。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相关股权转让事宜还在进行中，并具有不确定性。

2、转让西安紫光国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紫光国芯”）的经营现状，为减轻上市公司资金投入压力，改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及保障西安紫光国芯自身的后续发展，公司拟将西安紫光国芯100%股权转让给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22,009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目前，正在进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结果的评估备案工作。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西安紫光国芯股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筹划转让紫光集团部分股权事项	2018 年 08 月 11 日	http://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9 月 05 日	http://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10 月 26 日	http:// www.cninfo.com.cn
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紫光国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8 年 10 月 12 日	http://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10 月 17 日	http:// 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9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45%-75%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45%-75%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5.00%	至	75.00%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361.66	至	20,953.73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73.5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集成电路设计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92,936,356.66	16,800,715.96			40,473,953.15	37,127,779.92	70,177,189.52	自有资金
金融衍生工具		68,550.01					68,550.01	自有资金
其他	3,000,000.00						20,166,328.30	自有资金
合计	95,936,356.66	16,869,265.97	0.00	0.00	40,473,953.15	37,127,779.92	90,412,067.83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刁石京

2019 年 4 月 24 日